

昌平区各镇文物视频监控维护保养项目（第一包）

补充协议书

甲方（全称）：北京市昌平区文物管理所

乙方（全称）：北京永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依据实际情况，在昌平区各镇文物视频监控维护保养项目（第一包）合同基础上变更合同条款部分内容，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。

一、协议内容变更部分为：付款方式

原合同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额的 80%，¥ 1824904 元，大写：（壹佰捌拾贰万肆仟玖佰零肆元）。

变更付款方式为：

第一笔付款：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额的 50%，¥ 1140565 元，大写：（壹佰壹拾肆万零伍佰陆拾伍元）。

第二笔付款：待合同到期，甲方对乙方运维成果验收合格后，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额的 50%，¥ 1140565 元，大写：（壹佰壹拾肆万零伍佰陆拾伍元）。

二、本协议生效后，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三、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，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。



四、本协议一式贰份，甲方执壹份，乙方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2024年5月6日

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2024年5月6日

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